



关于印发《邵阳学院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来源： 时间：2026-05-22

为进一步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，更好满足学生学习兴趣和个性化发展需要，激发学生学习潜能，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《关于规范湖南省普通高校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湘教发〔2026〕13号）及《邵阳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我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自愿、择优原则，严格执行国家、省及学校相关规定，规范工作程序，实行学生与专业双向选择、择优录取；健全转专业工作责任制，明晰各环节责任主体，强化全过程纪律监督与责任追究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在籍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、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校长任副组长，教务处、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全校转专业工作，负责审定转专业工作方案，监督命题、组考、阅卷、面试及结果公示等关键环节，受理转专业工作异议与申诉。

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学院院长任组长，分管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，其他班子成员、专业负责人、教师代表等组成的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，负责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具体方案，明确选拔标准、考核内容与方式，开展资格审核、组织实施考核与公示，做好学生咨询与指导。

第五条 学校统一发布转专业工作通知，明确工作时限与总体要求。各二级学院综合办学条件、师资力量、招生计划、专业发展等因素，科学确定年度可接收转入名额，合理控制转出、转入规模，加强专业认知教育，安排专人负责转专业政策解读、咨询引导与学业指导。

第三章 申请条件

第六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，应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思想品德良好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业基础符合转入专业培养要求；
- （二）遵守校纪校规，无正在生效的纪律处分；
- （三）身体条件符合拟转入专业培养及体检相关要求，能够适应转入专业教育教学；
- （四）入学已满一学期；
- （五）在校期间转专业次数未超出学校规定限制，无其他不符合转专业规定的情形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申请转专业：

- （一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（含中外合作办学、专升本、公费师范生、免费医学生、楚怡工匠计划、对口招生等），在招生时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；
- （二）新生入学注册未满一学期，或者从外校转入的；
- （三）未实施新高考改革省份的文、理专业不得互转；
- （四）在校期间已转过1次专业的；
- （五）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、保留入学资格期间，或按规定应予退学的；

- （六）以艺术、体育类录取入校申请转入非艺体类专业的；
- （七）其他违反国家、省及学校相关规定，有失公平公正或影响人才培养秩序的情形。

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学校按相关规定予以优先考虑，不占用专业常规转入计划：

- （一）退役后复学，因自身情况确需转专业的；
- （二）休学创业后复学，或在校创新创业成果显著（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），因自身情况确需转专业的：
 - 1.自主创业：作为法定代表人、核心股东（前 3 名）创办企业，完成工商注册，且入驻学校创业孵化基地，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（有规范财务记录、银行流水等）。营业收入≥10 万元；或获得政府创业投资、天使投资、风险投资等社会融资≥20 万元；或带动就业人数≥5 人（以缴纳社保为准）；
 - 2.科研成果：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授权；或作为第一著作权人获得软件著作权；
 - 3.竞赛获奖：在 “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” “金种子杯” “挑战杯” “创青春” 等权威创新创业大赛中，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（前三核心成员）、国家级奖项（前五核心成员）。
- （三）因身体、学业等特殊困难，确不宜在原专业继续学习，且符合转入专业学习条件的；
- （四）因学校专业调整、停办等原因，无法在原专业完成学业的，可按学科、专业相近原则转入新专业。

第九条 二年级本科生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转专业的，应降级转专业。

第四章 基本程序

第十条 学校每学期启动转专业工作，具体工作程序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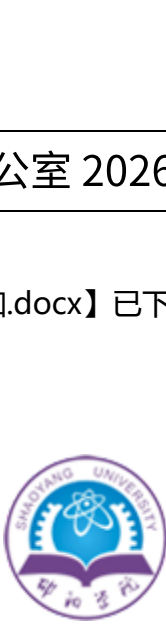
- （一）各二级学院制定本单位转专业工作方案及考核办法，明确转入计划、申请条件、考核科目、考核形式、评分标准、时间安排及咨询方式等，报教务处审核后在学院网站公布；
 - （二）学生在规定时限内填写《邵阳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》，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支撑材料，每名学生限报一个转入专业；
 - （三）转出学院对学生基本资格、学业状况及纪律处分情况进行初审，初审通过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；
 - （四）转入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复核，复核通过者按规定参加考核。若学生有效申请人数超过该专业公布的转入计划数，以学生已修读公共必修课程平均成绩（占比30%）、转专业笔试成绩（占比50%）、面试成绩（占比 20%）加权计算总评成绩，上述成绩均以百分制计，根据总评成绩由高到低排序，择优确定拟接收名单。
- 转专业笔试科目、考试大纲及组织实施方式，由教务处统筹组织相关学院研究确定，明确后在各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中统一公布，确保考核标准统一、流程规范。
- 若学生有效申请人数未超过该专业公布的转入计划数，其考核方式由转入学院结合专业培养要求、学生实际情况规范确定，考核内容需贴合拟转入专业的学科基础要求，考核过程全程留痕、公开透明。
- 退役复学、休学创业复学、创新创业成果显著等按政策优先转专业的学生，由转入学院审核申请材料，确认其优先转专业资格。
- 转入学院根据考核结果拟定拟接收学生名单，经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集体研究、表决同意后，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，公示内容需明确学生姓名、原专业、拟转入专业、考核成绩等关键信息；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拟接收名单及相关考核材料一并报创新创业学院、教务处审核。
- （五）教务处对各学院拟接收名单及材料进行汇总审核，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、校长办公会审定。审定通过的转专业学生名单在校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 - （六）公示无异议后，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，转入学院负责做好教学安排，教务处完成相关学籍异动处理。

第五章 学籍管理与课程衔接

- 第十一条 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，纳入转入专业同年级人才培养方案管理，其修读课程、学分要求、毕业资格及学士学位授予条件，均按照转入专业相应年级标准执行。
- 第十二条 转入学院依据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对学生已修课程进行学分认定与课程替换，明确需补修课程，报教务处审核备案，确保学业衔接平稳有序。
- 第十三条 转专业学生学费实行分段计收，转专业前按原专业标准执行，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标准执行。

第六章 附则

-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有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，以本细则为准；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有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-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

邵阳学院办公室 2026年5月21日印发

附件【关于印发《邵阳学院普通本科学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的通知.docx】已下载164次

地 址：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学院路邵阳学院第1办公楼2楼教务处
通讯地址：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学院路邵阳学院教务处
邮政编码：422000
联系电话：0739-5430160